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懿清女士、独立董事姜慧女士及陈兆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赵懿清女士担任。其中，陈兆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为保证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效率，经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定期报告，认为该等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

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